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瑞康医药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26 年 4 月 24 日下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 1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5日